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6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2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1月18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2年11月21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通过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向江阴市新阳石油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的委托贷款,年利率6.5%,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江阴中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2年11月21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的公告》(2012-066)。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2年11月21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6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1日

同意本议案的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2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66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向江阴市新阳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石油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5亿元,由江阴中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期限24个月,年利率6.5%,用于新阳石油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二)董事会审议委托贷款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1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中国银行江阴支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新阳石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委托贷款事宜尚需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新阳石油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委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1、新阳石油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7日,公司注册地为江苏华东石化交易市场(江阴市澄江路521号306-1室),公司经营范围是汽油、柴油、煤油、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法定委托进口、储存,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新阳石油总资产82,775.89万元,净资产31,746.18万元,资产负债率61.65%。2012年前三季度,新阳石油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1,254.26万元,实现净利润3,313.4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新阳石油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江阴市中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2日,法定代表人杨兴芬,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要从事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它业务。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委托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向江阴市新阳石油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的财务资助,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江阴市新阳石油有限公司有着良好的盈利能力,资信优良,且江阴中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信用担保,该财务资助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江阴市新阳石油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江阴市新阳石油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二)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前提下,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委托贷款可以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3、江阴市新阳石油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7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模塑科技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2012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的公告》(2012-06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在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上对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65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1月18日上午11:00在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4名,实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65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1月18日上午11:00在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4名,实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提案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内资股(国有法人股、境内流通股)	115,000,000	0	0
外资股(境外流通股)	5,200	0	0
合计	115,005,200	0	0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以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简明扼要地说明议题内容、原因、理由、提案的指导意见。对重大投资项目还必须事先聘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其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论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项目必须事先聘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项目可行性、长期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审议事项中增加或变更事项,应当经战略委员会对方案作出判断,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展战略方案后,应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简明扼要地说明议题内容、原因、理由、提案的指导意见。对重大投资项目还必须事先聘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其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论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项目必须事先聘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项目可行性、长期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审议事项中增加或变更事项,应当经战略委员会对方案作出判断,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展战略方案后,应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宜金、张金岭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宇通信 B 公告编号:2012-029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南京秦淮区普天路1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虹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会议通知刊登于2012年11月2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8、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15,00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5,000,000股的53.4908%。
 (二)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国有法人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1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84%;出席会议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三)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1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84%;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内资股(国有法人股、境内流通股)	115,000,000	0	0
外资股(境外流通股)	5,200	0	0
合计	115,005,200	0	0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00%	0.00%	0.00%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中能股份 编号:临 2012-021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一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一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11月20日上午在上海艺海剧院召开,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建雄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0人,代表股份3,261,0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49.92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代表股份2,343,922,993股,占公司总股本4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17,127,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22%。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
 1、回购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359,861,59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227,4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1,618,78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2、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情况:同意2,359,565,29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反对361,1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124,47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4.5元,即以每股4.5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2,358,817,5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反对977,902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1,255,52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2,359,697,39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229,0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124,47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2.2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4.7%,占社会公众股约9.2%。
 表决情况:同意2,359,039,172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8%;反对450,78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560,97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2,359,476,82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253,132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1,320,97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中能股份 编号:临 2012-022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称债权人不包括(一)公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02(中能CP001)持有人,上述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债券事宜将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债权人,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4.5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已于201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不含“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和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2年11月21日至2013年1月4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虹井路159号中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103
 电话:021-63900642
 传真:021-33588616
 特此公告。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5日由福建中福实业11名,实际控制人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方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赣办发[2012]30号)的要求,公司应在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对2012年3月30日披露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工作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工作方案(2012年11月19日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2-046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11月20日结束,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网上发行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0.1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3.33%。
 二、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2.9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96.6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5日由福建中福实业11名,实际控制人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方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赣办发[2012]30号)的要求,公司应在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对2012年3月30日披露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工作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工作方案(2012年11月19日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80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澄清说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做好各下属子公司秋冬防火、防火工作,保障安全生产。
 二、必要披露
 2012年11月17日海峡都市报A6版面刊登了题为《机器油管爆炸燃仓 福州福人地板厂“起火”的报导,称“福州江洪路的福人地板公司突发大火,因机器油管爆炸,引燃相邻的成品仓库,火势迅速蔓延并持续燃烧,过火面积近千平方米,仓库内数万件地板成焦炭烧。”。
 三、情况说明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实业木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仓储地均在福建建瓯地区,未在福州设立工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人木业与上述发生火灾的福人地板公司并非同家公司,此次火灾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人木业无关,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

影响。
 三、其它说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做好各下属子公司秋冬防火、防火工作,保障安全生产。
 四、必要披露
 1、《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上述媒体的公告为准。
 2、公司将履行上述媒体的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 A 小天鹅 B 公告编号:2012-36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0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梁新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代理人5名(代表股东23名),代表股份311,321,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6名(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223,937,671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17名(代理人2名,2名代理人同时也是A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87,383,517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1、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1,321,188股,其中同意311,234,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01%;弃权64,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二)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937,67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B股股东的表决:
 同意87,296,93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64,28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7%。
 2、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1,321,188股,其中同意310,415,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05,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29%。
 (二)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901,87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三)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6,514,0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869,4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繁栋、孙磊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 A 小天鹅 B 公告编号:2012-37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华方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华方先生简历:
 华方先生,1976年1月出生,本科。现任本公司监事、营运与人力资源部总监;曾任本公司供应链管理总监、海外支持部总监、美的电器中央空调营销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合肥华凌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副经理、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部长、总监等职。
 华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12-29
股票代码:122098 债券简称:11八钢债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